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 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NBHSWT080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NBHSWT080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水罐消防车

数量：1 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6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供海曙区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用；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库〔2019〕18 号和财库〔2019〕19 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zx.com.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5 特别提醒事项:

(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一日 16:00 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气象路 58 号) 2 楼 2008 室,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章老师收,0574-87260920]; 请各投标人确保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投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进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人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投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2.3.6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放弃响应。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响应。

2.3.7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 请投标人遵守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措施规定。本项目措施规定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2.4 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投标人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0661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9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邢翰莉、卢忱忱、赵梦洁、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并由中标人协助在车管所成功上牌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及标准	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便于采购人/使用单位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 2.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赶到现场查看后，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 3. 提供全国道路救援服务。 4. 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5. 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手续。 6.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使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车辆，能够解决部分车辆突发运行故障。 7.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对车辆做一次上装检查和保养，保障正常使用。在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还须为车辆做一次检查和保养，并为采购人列出质保期满后的详细维护计划。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设备均为核心产品。
标的物	6 吨水罐消防车；所属行业：工业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要求

序号	详细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1	底盘：国内品牌底盘，由供应商提供。	
2	发动机	/
*2.1	功率： $\geq 220\text{kW}/300\text{hp}$ 。	
*2.2	排放标准：国 VI 排放标准。	
3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	整车满载总质量：约 17000kg。	
5	驾乘室	/
5.1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指示灯、100W 警报器、警灯、暴闪灯开关、电台电源线桩头，驾驶室预留车载电台接口。	
5.2	驾乘室为双排座四开门，前排 2 人，后排 4 人。	
5.3	气囊减震主座椅，机械副座椅，后排座椅采用模具成型。	
5.4	后排靠背处均安装有空气呼吸器固定架 4 套。空气呼吸器框架采用结构钢板折弯而成，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可调节，可放置 6.8L-9L 空气呼吸器。	
5.5	驾驶室内加装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5.6	泵房内控制仪表包括压力表、真空表、转速表、液位计等，并在显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	
6	水罐	/
*6.1	水罐容量 $\geq 6000\text{kg}$ （水：6000kg）。	
6.2	采用 PP&PCM（聚丙烯及聚酯抗腐合成材料）。	
6.3	型式：外露式。	
6.4	结构：内设纵、横防荡板。	
6.5	2 个 DN450 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6.6	2 个溢流及通气装置。	
6.7	2 个液位指示器。	
6.8	2 个排污口，配置快开阀门。	
6.9	4 个外注水口，采用防腐材料，液罐两侧左右各有 2 个 DN80 注水口，配套接口和闷盖。	

7	消防泵	/
7.1	选用国内品牌，由供应商提供。	
7.2	流量：中压 30L/s，低压 60L/s。	
7.3	压力：中压 2.0MPa，低压 1.0MPa。	
7.4	引水时间：≤60s。	
7.5	最大真空度：≥85kPa。	
7.6	吸深：≥7m。	
7.7	安装形式：后置式。	
7.8	大气压力 101kPa，水温 20℃。符合 GB 7956.3-2014《消防车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8	管路系统	/
8.1	材料：防腐钢管+铸铝管材质。	
8.2	吸水管路：水泵后端设有 DN150mm 进水口，配不锈钢滤网，内扣铝合金闷盖，可吸天然水源。在水泵下部安装 8m×125mm 免接式吸水管总成。	
8.3	车顶部有 1 个≥DN100mm 消防炮管路。	
8.4	设有 4 个 DN80mm 标准出液口，安装阀门、接口和闷盖。	
8.5	两侧各 1 个中压出水口，装有 2 个中压卷盘及 2 支中压水枪。	
8.6	液罐后封板有 1 个 DN65 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	
8.7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放余水管路，并配有控制球阀。	
8.8	排污管路：管路设置有排污球阀。	
9	消防炮	/
9.1	选用国内品牌，由供应商提供。	
9.2	流量：24、32、40、48L/s（可调）。	
9.3	压力：≥1.0MPa。	
9.4	射程：水≥65m。	
9.5	俯/仰角：≤-15° / ≥+75°。	
9.6	水平回转角：360°。	
10	器材箱	/
10.1	材质：全铝材质，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板式结构与型材铆接形式。	
10.2	器材箱：器材箱内部采用型材分隔，牢固可靠，可任意调节，各种器材放置合理，空间利用率≥80%。	
10.3	器材布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布置，根据器材特点，器材厢内可设有铝合金器材盒、平拖架、抽屉、专用夹具及各种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	

	的专用装置放置常规灭火器材。	
10.4	开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及泵房均有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声小；带有可靠耐用的 LED 自动照明灯（门开启时照明灯自动打开、门关闭时照明灯自动熄灭）；并在驾驶室内设有状态指示灯。车尾采用铝合金上翻门结构，密封性能好，操作便捷，起到遮阳、挡水双重作用。	
10.5	车尾部右侧 1 个折叠式爬梯。	
10.6	折叠式爬梯采用铝合金材质制成，扶手表面设有防滑花纹，针对消防队员的需求，设计适合抓握的铝型材扶手与便于消防队员迅速攀爬的脚蹬间距，脚蹬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压铸而成，表面带有凹齿结构，兼备防滑与轻便化的设计。	
10.7	外部照明：车厢及泵房外部设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	
10.8	翻板踏脚材质：高强度型材。	
10.9	结构：采用弹簧和门止口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10.10	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不大于 450mm，静载荷>150kg，翻上时符合 GB11567 的规定，翻转踏板边处装有 LED 警示灯。	
10.11	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	
10.12	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10.13	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	
10.14	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11	电气系统	/
11.1	车辆照明：采用 24V 电压，符合 GB4785 规定要求。	
11.2	车顶长排红色暴闪警灯，符合 GB13954 的规定。	
11.3	电子警报器 1 个，符合 GB8108 的规定，功率≥100W，有连续调频功能。左右两侧安装红蓝相间暴闪灯。	
11.4	驾驶室内设置 1 个 24V/12V 通讯电源接口。	
11.5	驾驶室内设置倒车可视系统。	
11.6	火场照明：车辆两侧上方装有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上装后部安装 35W 无线遥控消防探照灯 1 个。	
11.7	车厢内部照明：每个器材厢内安装 LED 照明灯，当打开卷帘门时，器材厢立即照明。驾驶室内安装显示灯，红灯亮时，警告提示器材厢门未关。	
11.8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11.9	附加电器设为独立式电路，控制装置安装在驾驶室内便于检查和操作的位置。警报器、警灯、照明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12	卷帘门	/
12.1	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	
12.2	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并且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13	脚踏板	/
13.1	材质为优质铝合金型材。	
13.2	脚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强度高于骨架焊接结构形式，宽度50cm，可承重150kg以上，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带弹簧锁定功能，防止踏板在行车过程中受震后自行翻转，并采用防尘防滑设计	
13.3	脚踏板位于器材箱及泵房左右两侧。	
14	消防控制系统	/
14.1	根据车辆配置可选装各类型控制模块，对各消防部件全电控操作，采用PLC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按钮、开关和指示灯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简要操作说明。面板采用防水防尘设计模式，防护等级可达IP56。	
14.2	位于车厢后部泵房内。	
15	喷漆	/
15.1	车身颜色：R03消防红。	
15.2	车身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漆，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15.3	整车标识：按采购人要求喷涂。	
15.4	技术要求：符合GB/T 3181的有关规定。	
16	随车器材：由供应商提供，至少包含以下器材。	
16.1	吸水管 $\phi 125\text{mm} \times 8\text{m}$ ，1根； 滤水器及引绳 FLF $\phi 125$ ，1只； 吸水管扳手 FS125，2把；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00，1把；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X800，1把； 消防水带 20-80-20，6盘； 消防水带 13-65-20，6盘； 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II，2支； 开关直流水枪 QZG3.5/7.5，2支； 异径接口（卡式接口）KJK65/80AZ，4件；	

	异径接口（消火栓专用） $\Phi 125\text{mm} \times \Phi 100$ ，1 支； 三分水器 FIII80/65 $\times$ 3-1.6，2 只； 集水器 JII150/80 $\times$ 2-1.0，1 只； 水带护桥 HQ600，1 副； 水带挂钩 FG600，2 只； 水带包布 FP470，4 块； 救援剪 JYJ 600，1 把； 橡皮锤 CT 905，1 把； 消防平斧 GFP890，1 把； 消防铤 GT1，1 把； 两节拉梯 TEZ6，1 架； 单杠梯 TDZ3，1 架； 挂钩梯 TGZ4，1 架。	
17	消防训练电子沙盘系统	
17.1	具有 3D 仿真训练功能：采用 3D 仿真技术可 1:1 还原三维场景，通过虚拟仿真场景进行“实战化”消防灭火技战术作战训练。至少包含 10 大类场景。	
17.2	即插即安装：一键安装，插在电脑上即可开展消防灭火作战训练。	
17.3	包含预案制作、仿真推演、想定作业、复盘研讨、战术授课等功能。	
17.4	可实时反馈系统使用建议或咨询使用问题给产品设计师。	
18	随车资料	/
18.1	底盘使用、维护中文说明书一套（由底盘厂家提供）；	
18.2	底盘质量保修卡；	
18.3	消防车上装合格证；	
18.4	底盘随车配件清单；	
18.5	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一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	
18.6	上装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一套、附电子版）；	
18.7	标准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18.8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19	总体要求	/
*19.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的规定；	
*19.2	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	
*19.3	消防炮性能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的规定；	
*19.4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19.5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19.6	所投车辆必须为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 消防车 产品。	
20	其他要求	
20.1	随车配件、附件及其他专用工具：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0.2	质保期外的维修工时费、配件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要求保证是原厂生产和投标产品的同型号。	
20.3	质量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合法上牌行驶的商品车；中标人必须保证交付的车辆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漆面磨损严重的情况。	
20.4	车辆交付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认车辆改装、喷涂、标识设置的要求，如未按要求做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车辆本身价格、车辆购置税、组装、改装、运输、装卸、就位、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手续、培训、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组装、改装、调试、涂装、协助上牌、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5. “项目”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3）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2. 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8）所投车辆整体选型、技术性能及配置情况；

（9）器材布局设计情况；

（10）供货计划及方案；

（11）售后服务；

（12）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3）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该项满分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工业 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30 分	3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认定对象均为投标产品制造商。
资信技术分 70 分	10	1. 采购需求响应（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0 分；“*”号采购需求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一般性采购需求条款（非“*”采购需求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 1 条扣 1 分，扣分达 10 分（不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采购需求条款。
	36	2. 所投车辆整体选型、技术性能及配置情况（36 分）： 2.1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整体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议（3 分）：整体技术性能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底盘的技术性能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 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 3 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 2 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发动机的技术性能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 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 3 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 2 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驾乘室的布局、座椅配置、控制仪表配置、空气呼吸器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 分）：布局合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 3 分；布局较合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 2 分；布局合理性一般、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水罐的容量、材质、接口、配套装置技术性能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 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 3 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 2 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消防泵的流量、压力、引水能力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管路系统的材质耐久性、防腐能力、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消防炮的操控能力、流量、射程、压力性能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电气系统的照明系统（包括车辆照明、火场照明、车厢内部照明）、报警器、倒车系统、充电装置、附加电路的技术性能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10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卷帘门的材质、密封性、易于使用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11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脚踏板的材质、强度、防滑能力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12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控制系统的配置情况、控制能力、操作便捷性、可视性、防护能力进行综合评议（3分）：技术性能强、配置全面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强、配置较全面的得2分；技术性能一般、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 器材布局设计情况（6分）： 3.1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器材箱设计以及内部器材取放的布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分）：布置科学、空间利用合理的得3分，布置较为科学、空间利用较为合理的得2分，布置科学性一般、空间利用率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3.2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器材托架设计情况和易于操作的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分）：易于操作、托架设计合理的得3分，较易于操作、托架设计较为合理的得2分，操作性一般、托架设计合理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消防训练电子沙盘系统技术评议（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训练电子沙盘系统的各界面的功能情况、3D 模拟场景画面以及种类、技战术模拟训练的操作过程（投标文件提供文字说明结合系统画面截图和操作说明进行阐述）进行综合评议：各界面功能完善、3D 模拟场景画面真实、种类丰富、技战术模拟训练全面科学可操作的得 3 分，各界面功能略高于基本要求、3D 模拟场景画面较为真实、种类较为丰富、技战术模拟训练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各界面功能仅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基本要求、3D 模拟场景画面真实性一般、种类单一、技战术模拟训练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5. 供货计划及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保障措施、车辆涂装方案、调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议（3分）：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售后服务（8分） 6.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保养承诺、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工时费和配件报价情况，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计划及承诺等进行评议（3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工时费和配件报价优惠力度较大，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工时费和配件报价优惠力度一般，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针对性较强、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工时费和配件报价优惠力度较小或不优惠，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响应便捷性、故障处理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3分）：远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略高于实际需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最低标准（1 年）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 1 分（承诺延长不足半年的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3	7. 业绩（3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的投标产

		品同品牌车辆（以合同内容为准）销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8. 节能环保（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2.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NBHSWT080）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产品名称：中标后补充

1.2 技术参数：中标后补充

1.3 数量（单位）：中标后补充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所供车辆在货到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车辆本身价格、车辆购置税、组装、改装、运输、装卸、就位、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手续、培训、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供货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七、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即（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协助在车管所成功上牌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即（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 9.2 质保期为_____。
- 9.3 乙方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便于采购人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
- 9.4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赶到现场查看后，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
- 9.5 提供全国道路救援服务。
- 9.6 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 9.7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上牌手续。
- 9.8 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使甲方能够熟练使用车辆，能够解决部分车辆突发运行故障，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9.9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对车辆做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保障正常使用。在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还须为车辆做一次检查和保养，并为甲方列出质保期满后的详细维护计划。

十、调试和验收

- 10.1 验收要求：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
- 10.2 验收标准：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若发现数量货号不符合，外包装破损应当面提出，并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接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提供服务的，甲方每确认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NBH SWT08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技术分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注：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注：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内容。投标人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面，并在表中标明对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1		大写： 小写：	
投标 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